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1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一、鄉長施政工作報告)

(二、基層建設考察)

一、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星期二)9時至17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方主席駿洋、吳副主席福全、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林代表長耕、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長固、董技士育全(吳課長志偉請假)、
吳課長玉華、洪課長國棟、林課長建在、張主計員方怡、
吳兼政風鉉超、莊兼人事羅山、林代理隊長長固

五、主席：方駿洋

紀錄：吳卓憲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1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本次會議主要議程是請鄉公所作「鄉長施政工作報告」及進行鄉政建設考察。

六、主席：現在請鄉長上臺作施政工作報告。

鄉長報告：鄉長施政工作報告(略)。

主席：針對鄉長所報告的事項，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

吳副主席福全：

有關鄉長政見，施政上應要有優先順序，施政報告也應有近程、中程、遠程規劃，日後有些重大政見也應另提細部專案報告，這些都是未來可以做的事情。本席針對鄉政施政報告部分提出以下意見：

第一、本次會議資料第一頁第壹項民政工作方面第一點爭取興建祭祀禮堂及守靈室等殯葬設施部分，目前狀況如何？

第二、鄉長政見中有論及合宜住宅、金門大學設烈嶼分校與興建地區社福大樓，鄉長您有何方向與規劃？

洪鄉長若珊回覆：

有關第一殯葬設施工程部分，該相關工程去年(107年)8月即報縣府本鄉有相關方面需求，縣府於107年9月13日回覆，要做檢討(使用性與效益評估)；縣府又將此案報請內政部補助，之後內政部函請縣府協助本鄉做效益評估；倘若可以的話，可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相關規範提供補助，吳副主席所說這案子，民眾確實有此需求，公所願意跟代表會一起朝此方向努力。

有關第二政見部分，目前就任鄉長到現在仍未滿一個月，鄉政部分有些仍要熟悉，目前最想做部分是社福大樓與興建祭祀禮堂及守靈室等殯葬設施，至於地的部分現今本鄉在辦理市地重劃，公所打算跟縣府價購取得相關建地。

吳副主席福全：

有關縣府臨時工抽籤部分，相關人事安排公所應優先注意弱勢區塊，縣府未安排到的名額，公所有編相關經費預算，應針對這些族群優先進用。

洪鄉長若珊回覆：

縣府臨時工抽籤有他們律定抽籤辦法，很難全部兼顧，就相關規範部分若未周全，懇請副主席於今日(1月22日)下午縣府民政座談會反映。

方代表水萬：

本席首先恭喜洪若珊小姐當選新任鄉長，其次就針對興建祭祀禮堂及守靈室等殯葬設施部分，不能理解有些小社區都能興建很大活動中心，為什麼本鄉只興建區區三千萬元殯葬相關設施卻如此困難？這其中還牽涉中央機關內政部。另外，社福大樓部分，因應本鄉人口老化，該興建安確有此需求。

洪鄉長若珊回覆：

有關殯葬設施所面臨困難部分，政策面問題請方代表水萬藉由今日下午民政座談會跟縣府反映。

方主席駿洋：

請問林代表長耕，針對鄉長施政報告部分有任何意見嗎？

林代表長耕：

此次議程本席保留發言權。

陳代表秀治：

前幾天有鄉親傳送影片是關於九宮碼頭運送砂石之砂石車，車輛經過路面掉落砂土，造成路面滑動，人車經過非常危險，請公所協助跟砂石業者協調，請相關業者注意、改善。

洪鄉長若珊：

鄉長室的大門永遠為各位開啟，有關相關狀況，可及時反應，之前相關狀況即有交代鄉公所秘書處理，日後會請廠商注意改善，若未能及時處理，公所會派清潔隊協助，廠商若反應消極，則協請環保局處理。

方主席駿洋：

鄉長與各代表均是鄉親一票一票選出來的，背負著龐大民意，期盼未來公所能多給予代表尊重，並與代表會有更多良好互動，大家一起為烈嶼鄉親打拼服務。還有沒有其他問題要提出來的？
(無)我們接下來進行本鄉基層建設考察。

七、考察地點：

(一)東林複合式運動場

(二)九宮碼頭路面

(三)56 據點岸際(受海水嚴重侵蝕)

八、散會。